

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3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实验室学术水平，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为广西乃至全国水牛领域培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欢迎国内外从事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提出课题申请，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条 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实验室网站予以公布，申请者根据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指定的范围向实验室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经费管理由重点实验室负责。

第四条 开放基金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其他人员需要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书)。在职博士研究生也可作为申请者，但须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须签署意见，认同开放基金的管理方法)。

第六条 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与实验室主任研究批准后，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共享仪器设备条件，但需按单位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七条 申请者须按申请书的各项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签署意见。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自由申请，项目的完成期限一般为1-2年，最

长不超过 3 年，允许连续申请，最多不超过 2 次。获准资助的人员在项目未按期完成任务时或延期期间内不得申请新的开放基金项目。

第九条 项目资金一次性发放，每个项目资助经费数额在 3.0-5.0 万元之间，具体资助金额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开放基金常年接受资助项目申请。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者根据本重点实验室申请指南的要求，填写《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用电子邮件寄至本室（email:buffalolab@163.com），申请者必须同时提供研究人员信息表，以便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进行基金项目的评审（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重点实验室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通知申请人，并接受申请者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第十四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批准和立项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一个月内与重点实验室签订承担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六条 课题经批准后，课题申请人即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遵守“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者必须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制定详细计划（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进展、可行性报告、预期研究成果等）。

第十八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实施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主任可随时检查开放基金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研的开发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经费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管理，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专用小型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考察调研费；
- (3) 研究生及雇用临时工劳务费用；
- (4) 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
- (5) 客座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的生活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本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因工作需要且本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测试项目，经本室批准后方可外购、外测，并凭发票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所购的设备所有权为本室，相关测试资料本室存档。

第二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

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四章 项目结项和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成果必须署名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相应论文或各种技术文件应署名“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南宁，广西 530001”（英文“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Buffalo Genetics, Reproduction and Breeding, Nanning 530001, P R China”），且均须标注“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Buffalo Genetics, Reproduction and Breeding）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七条 对于自带资金者，申报成果或发表论文也应注明“本研究在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基金项目的承担者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后，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申请。学术委员会将对项目成果进行评议或组织鉴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技术档案资料：

- (1)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报告和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 (2) 有开放基金标注的学术论文或成果，进行开发的项目还应提交样品或样机等。
- (3) 在本实验室实验、观测的全部原始数据资料（如实验记录本等）；
- (4) 项目鉴定及评审意见、项目获奖证书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
- (5) 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水牛遗传繁育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